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3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报备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5月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示的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鲁楚平	董事长	2020.1.10-2020.1.15	0	47,300,000

经核查，鲁楚平先生上述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且上述减持的股份全部由中山市民营上市公司发展专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双方的上述股份交易是基于中山市民营上市公司发展专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及鲁楚平先生个人资金状况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在策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3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0年5月29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20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2,869,591股，占公司总股本2,365,530,164股的48.736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49,686,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4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03,182,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893%。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额均以2020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584,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584,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584,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584,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584,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584,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816,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4%；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584,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816,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4%；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959,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9%；反对9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542,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71%；反对9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鲁楚平、彭惠、鲁三平、张云龙、刘自文、熊杰明、伍小云、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959,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9%；反对9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542,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71%；反对9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鲁楚平、彭惠、鲁三平、张云龙、刘自文、熊杰明、伍小云、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959,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9%；反对9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542,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71%；反对9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鲁楚平、彭惠、鲁三平、张云龙、刘自文、熊杰明、伍小云、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2020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9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2栋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156,613,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77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156,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7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量13,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量13,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量13,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3.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梦帆律师、叶聪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8.00 审议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选举赵晓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赵晓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晓群女士获得选票156,600,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8.02.选举郑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郑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郑杰先生获得选票156,600,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8.03.选举莫尚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莫尚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莫尚云先生获得选票156,600,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8.04.选举康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康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康凯先生获得选票156,600,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8.05.选举刘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山先生获得选票156,600,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8.06.选举李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玲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玲玲女士获得选票156,600,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议案9.00 审议了《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选举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曾江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获得选票156,600,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9.02.选举祝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祝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祝渊女士获得选票156,600,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9.03.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赵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辉先生获得选票156,600,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议案10.00 审议了《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选举吴惠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吴惠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惠莉女士获得选票156,600,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10.02.选举李花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花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花香女士获得选票156,600,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梦帆、叶聪颖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下午16:00点以通讯表决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过半数董事选举赵晓群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晓群女士、莫尚云先生、祝渊女士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此次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晓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选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选举赵晓群女士、郑杰先生、莫尚云先生、康凯先生、刘山先生、李玲玲女士、曾江虹女士、祝渊女士、赵辉先生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赵晓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同意选举曾江虹女士、祝渊女士、赵辉先生、康凯先生、刘山先生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曾江虹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同意选举曾江虹女士、祝渊女士、赵辉先生、赵晓群女士、康凯先生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祝渊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4）选举曾江虹女士、祝渊女士、赵辉先生、康凯先生、刘山先生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曾江虹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杰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崔真洙先生为副总经理、李玲玲女士为财务总监、黄蓉芳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丹女士为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全资子公司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与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全资子公司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与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赵晓群女士、康凯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0 年 5月29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内部审计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赵晓群女士

2、董事会成员：郑杰先生、莫尚云先生、康凯先生、刘山先生、李玲玲先生、曾江虹女士（独立董事）、祝渊女士（独立董事）、赵辉先生（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赵晓群女士（主任委员）、郑杰先生、莫尚云先生、康凯先生、刘山先生、李玲玲女士、曾江虹女士、祝渊女士、赵辉先生；

（2）审计委员会：曾江虹女士（主任委员）、祝渊女士、赵辉先生、康凯先生、刘山先生；

（3）提名委员会：祝渊女士（主任委员）、曾江虹女士、赵辉先生、赵晓群女士、康凯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曾江虹女士（主任委员）、祝渊女士、赵辉先生、康凯先生、刘山先生。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吴惠莉女士

2、监事会成员：李花香女士、冯执根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1、总经理：郑杰先生

2、副总经理：崔真洙先生

3、财务总监：李玲玲女士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蓉芳女士

5、内部审计负责人：杨丹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黄蓉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3号长 城科技大厦2栋13楼

电话：0755-25865968

传真：0755-25865538

邮箱：public@chitwing.com

四、公司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傅冠强先生、赵绪新先生、何志民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冠强先生、赵绪新先生、何志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

附件：

（一）换届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换届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赵晓群，女，1954年出生，原中国籍，于 2013年取得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国籍，毕业于总参通信部重庆7.21大学，大学专科学历。本公司创始人，现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同时担任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立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新纳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泽拓明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捷荣模具制造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重庆7.21大学教师；深圳电器公司工程师；1992 年进入模具加工行业，曾任深圳捷荣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誉铭新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捷荣科技法定代 表人、总经理，董事长。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赵晓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持有5%以上股东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70.59%的股份，赵晓群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晓群女士与康凯先生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杰，男，1962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日本大学理工学部数理统计研究生班，研究生学历。2010年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捷荣模具制造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东莞捷荣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捷荣四联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智荣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学系助教，香港友协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和奥林巴斯（深圳）有限公司采购调达统括部副部长。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郑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郑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60万股，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康凯，男，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电讯工程研究系。2010年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担任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昕纳（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恩特贝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营业二部经理。

康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为母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康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